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45號

原告 潘秀芬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健

被告 韓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刑事附帶民事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

(一)遭詐騙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幫助詐欺行為受有財產上15,000元損害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48號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可以准許。

(二)訴訟支出部分：

1.按人民因調解、訴訟所花費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不可一概

01 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，蓋原告循調解、訴訟程序解決糾
02 紛、維護自身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，他方應訴亦有勞
03 費支出，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
04 然，故雙方勞費支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應由各當事
05 人自行承擔，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06 2.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務需調解、開庭，受有15,000元之損
07 失等語，然此係原告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，難
08 認與本件有何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不
09 應准許。

10 三、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薛福山